

新北市八里國民中學

幸福晨飽早餐補助申請通知書

親愛的家長您好：

新北市政府為了幫助經濟貧困家庭，使弱勢家庭的孩子能安心上學並兼顧身心健全發育，領先全臺各縣市辦理「幸福晨飽」早餐補助。補助對象為就讀本市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不含幼兒園）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本人身心障礙、學生本人領有弱勢兒童少年生活扶助證明、家庭突發因素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無力支付早餐費等5類學生。

本補助是社會補助而非法定權益福利，目前全國僅有本市全面性自國小到高中職的協助弱勢學童早餐。為讓幸福晨飽計畫能確實幫助有需求的弱勢學生，本計畫採申請審核制，辦理方式為符合上述申請資格之學童由家長自我評估確實有早餐需求者，填寫補助申請表向學校提出申請，學校審查委員會依據申請表內容核實評估，通過者始核予餐點協助。如為家庭突發因素或家境困難(無法拿到相關補助證明)之學生，學校隨時可受理申請及審核，以即時提供孩子必要之協助。

<早餐兌換方式>

1. 採數位化，可至四大超商（全家、OK、7-11及萊爾富）兌換及領取餐點。
2. 兌換方式有下列4種(惟各超商兌換方式尚有不同，可參考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製作之操作流程及影片)：
 - (1) 出示本市兒童卡或學生證靠卡感應。
 - (2) 新北校園通 APP 領餐 QR Code。
 - (3) 手動輸入學生證卡號學號領取餐點。
 - (4) 超商機器手動輸入領餐序號。

即日起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早餐補助已開始受理申請，請於開學前將申請表送交學務處提出申請(申請表在背面)；為維護貴子弟相關權益，請勿逾期，否則視同放棄。

敬祝 闔家平安

新北市八里國民中學 敬上

113 年 5 月

※若有相關問題，請來電八里國中學務處詢問 (2610-2016 分機 339)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 幸福晨飽早餐補助申請表

一、申請日期： 113 年 月 日

二、學生資料：

年 班	座 號	學 生 姓 名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姓名	電 話/手 機	
是否有兄弟姊妹就讀本校	兄弟姊妹就讀班級及姓名	
☐ 有 ☐ 無	班級： ；姓名：	

三、申請資格：

資 格 類 別	
☐ 1.低收入戶	☐ 4.學生本人領有弱勢兒童少年生活扶助證明
☐ 2.中低收入戶	☐ 5.家庭突發因素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無力支付早餐費
☐ 3.學生本人為身心障礙(須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四、申請事由：

(請說明申請幸福晨飽早餐補助之事由，以供校方評估，無填寫者不予受理。請審慎評估是否確實需要早餐補助。)

☐ 1.家長因故無法替學生準備早餐，請簡要說明原因： 。
☐ 2.目前為失業狀態，收入來源不穩定(建議經濟狀況穩定後，可評估停止申請補助)。
☐ 3.家中遭遇變故，需要臨時經濟協助(請簡要說明變故情況)：
☐ 4.其他(請說明)：
家長簽名：

五、導師確認：請導師協助確認學生申請資格及申請事由是否皆完整填寫，並了解學生實際補助需求後勾選

☐ 符合資格，且申請資格及申請事由皆完整填寫	導師簽名：
☐ 提交委員會討論	

備註：本申請表請務必於開學前繳至學務處，以利校方進行後續審核評估作業。

申請幸福晨飽早餐補助應配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情事將取消補助資格：

1. 早餐券應每日兌換，無正當理由，一次兌換大量餐券者，經學校第2次勸告後仍未改善，校方得本權責取消早餐補助，以符合「幸福晨飽」早餐補助計畫目的。
2. 早餐券應使用於學童本人，不可轉讓家人或親友使用。
3. 應配合學校作業定期領取早餐券，以每日使用1張為原則，除特殊需求經學校認定外，逾期未領取早餐券學生不予補領；若校方催領3次早餐券未領取或發現有轉售、轉讓之情況，經查證屬實者，校方得本權責取消早餐補助。
4. 超商早餐券之發放以學校審核認定發放日起算，不追溯補助。
5. 申請早餐補助學生須配合學校進行關懷輔導機制，以確保補助資源確實運用。